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排課原則

83年3月份所系會議通過

1. 每年四月份課程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徵詢教授開課意願。
2. 本系得就課程完整性及學生意見等做通盤考量後商請教師擔任某些課程。
3. 開課優先順序依次為(1)第二年連續開課(2)第一年開課(3)第三年連續開課(4)第四年以上連續開課。
4. 有關課程及排課之爭議，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由系主任受理，送系務會議討論以後作最後決議。

## 學生對任課教師意見提出方式及處理原則

83年12月份所系會議通過

學生對任課教師之意見，應由學生本人或其導師或其所屬系所主管以書面方提出，由系主任受理，交課程委員會考慮，並知會當事教師，以聽取其意見。如經學生要求，經系主任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學生姓名得予保留。